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18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“游学”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市（县、区）教育局、开放大学、社区教育机构：

现将《关于“游学”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2018年9月17日

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

关于“游学”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4号）的要求，丰富社会教育内容，创新社会教育形式，积极探索“游学”等多种形式的社会教育活动，现制定《关于“游学”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。

游学，是指借鉴项目学习的理念、方法、策略组织的寓学于游的活动，是一种体验式教学方式。寓教于乐，使参与者在游中学，从而实现有设计的“自悟”与“他授”相结合，有助于学习者个体的全面发展。

一、指导思想与原则

1. 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、形成学习型社会为目标，以创新社会教育内容和形式为宗旨，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作用。

2. 以学习者为中心，以学习需求为导向，为居民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，体现社会教育的普惠性。

3. 结合当地历史、人文和经济发展状况，因地制宜、因势利导开展游学项目活动。

4. 发挥全省开放大学系统在社会教育中的引领作用，统筹城乡社会教育资源，服务社区居民学习。发挥社会公共设施、社会力量在社会教育中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实施意见

游学项目建设应面向公众不同的学习需求，从特定的角度设计差异化的教学活动，让学习者在“游”的过程中获得知识、习得技能、拓宽视野、丰富阅历、陶冶情操。

1. 精心准备和设计，把“学习元素”和“教育元素”充分融入。有明确的目标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以适当的引导，调动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和参与的主动性。

2. 依托地方自然和人文资源、红色教育资源、工业产业资源、美丽乡村、社会公共设施等建设。

3. 以公益性为主，适度引入市场机制，科学运营。

4. 游学项目的建设应面向全年龄段的各类人群，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学习者的年龄和身体情况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各市开放大学、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游学项目的遴选、申报、试验、推动、建设工作。要加强与教育、旅游、文化、农业等部门的联系与衔接；要突出时代精神教育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；要充分调研、制定游学项目实施方案；要制订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运营管理办法。

2. 充分体现教育元素。在“游”中设置相应的教学内容，强化教学模式的创新设计，突显教学环节，以体现“学”的核心要素。

3. 科学设计模块化的游学服务项目，明确服务的重点人群，统筹规划游学主题、时间安排、安全要求、宣传推广等内容，形成集游览

参观、学习体验、互动交流、团队合作、小组分享于一体的闭环式的游学方案。

4. 江苏开放大学、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对于省级游学项目，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，并授予“江苏省社会教育游学基地”铭牌。各地也可出台相应的支持和扶持政策，引导建设地方游学基地。